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謹訂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本行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舉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本行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批准本行2016年財務預算方案；
3. 審議批准本行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審議批准聘請201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5. 審議批准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6. 審議批准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2015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7. 審議批准董事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
8. 審議批准監事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
9. 審議批准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14年度薪酬標準的議案；
10. 審議批准確定原監事長2014年度薪酬標準的議案；
11. 審議批准授權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和就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A股發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

12. 審議批准修改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4. 審議批准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的議案；
15. 審議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16. 審議批准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以下各項：
-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2) 發行數量和規模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存續期限
  -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6) 限售期
  - (7) 股息分配條款
  - (8) 強制轉股條款
  - (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2) 擔保情況
  - (13) 募集資金用途
  - (14) 上市／交易安排
  - (15)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16) 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

(17) 董事會有關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轉授權事宜

17. 審議批准修訂本行章程的議案；
18.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19. 審議批准附屬機構流動性支持授權；

### 其他事項

20. 聽取本行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21. 聽取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
22.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2015年履行職責監督與評價報告；及
23. 聽取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5年履行職責監督與評價報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6年4月12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

##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須於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159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共約人民幣1,757百萬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如該建議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2016年6月7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5年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2016年5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經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2015年末期股息派付日期預計為2016年7月15日。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將另行刊發公告。

### (1) 對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6年6月7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行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 (2) 對H股股東

本行將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

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本行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就派發股息而言，「非居民企業股東」乃指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請各股東認真閱讀上述資料，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行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行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本行H股股東名冊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行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3) 代扣滬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於2014年11月17日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就透過滬股通投資本行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而言，本行將於派發末期股息時按照稅率20%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在國外已繳納之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就透過滬股通投資本行H股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而言，本行將按照上述規定於派發末期股息時代扣個人所得稅；及
- 就透過滬股通投資本行H股之內地企業投資者而言，本行將不會於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時代扣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行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4.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

##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6. 其他事項

(1)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安慶路79號  
天徽大廈A座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0551 6266 7787  
傳真：(86) 0551 6266 7787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為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